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9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；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；
- 3、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增持人 | 任 职 | 增持时间 | 本次增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（股） | 本次增持 股份数量（股） |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份数量（股） |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（%）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杨占民 | 董事长 | 2016年5月9日 | 16,900 | 4,700 | 21,600 | 0.0127 |
| 周伟群 | 董事、总经理 | 2016年5月9日 | 20,627 | 4,000 | 24,627 | 0.0145 |
| 乔林 | 监事 | 2016年5月9日 | 5,200 | 2,400 | 7,600 | 0.0045 |
| 张德申 | 董事会秘书 | 2016年5月9日 | 6,500 | 2,000 | 8,500 | 0.0050 |

注：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已包含其参与公司2016年度配股获配股份数量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上述人员承诺：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

份。

2、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未来减持股份行为也需遵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